

债券代码：102100823

债券简称：21 泰华信 MTN002

债券代码：102000323

债券简称：20 泰华信 MTN001

关于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及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公告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及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已召开，现将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信息

发行人名称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债项简称	20 泰华信 MTN001 及 21 泰华信 MTN002
会议名称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及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第一次持有人会议
召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时间	2023 年 8 月 29 日
召开地点	存续期服务系统 https://cxqfw.cfae.cn/
召开形式	非现场

本次会议采用非现场会议方式，会议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9 日上午 10:00-11:00。

二、参会情况与会议有效性

截至债权登记日 2023 年 8 月 28 日，20 泰华信 MTN001 的持有人或持有人的代理人共计 11 家机构。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 11 家。持有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数额为 3900000 张，无效表决的债券数额为 100000 张¹，代表截至债权登记日持有人总表决权比例的 100%。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并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的，上述豁免的决议生效”²。因此，20 泰华信 MTN001 持有人会议生效。

截至债权登记日 2023 年 8 月 28 日，21 泰华信 MTN002 的持有人或持有人的代理人共计 14 家机构。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 10 家。持有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数额为 3900000 张，无效表决的债券数额为 100000 张³，代表截至债权登记日持有人总表决权比例的 80.00%。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并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的，上述豁免的决议生

¹ 该部分债券数额对应的持有人其表决票为“同意”，但截至表决截止日终，该持有人已转让对应的债券数额，故计入无效票。

² 《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发行文件另有约定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超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数额的 50%，会议方可生。”“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发行文件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 5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本规程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³ 该部分债券数额对应的持有人其表决票为“同意”，但截至表决截止日终，该持有人已转让部分的债券数额，故该转让部分的债券数额对应的表决票计入无效票。

效”。因此，21 泰华信 MTN002 持有人会议生效。

三、会议审议情况

议题一：关于同意无条件豁免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变更控股股东事项的议案

同意本议题的 20 泰华信 MTN001 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 8 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 3000000 张，占出席持有人会议表决权数额的 75.00%；反对本议题的 20 泰华信 MTN001 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 2 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 900000 张，占出席持有人会议表决权数额的 22.5%；放弃投票权的 20 泰华信 MTN001 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 0 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 0 张，占出席持有人会议表决权数额的 0%。

同意本议题的 21 泰华信 MTN002 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 9 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 3600000 张，占出席持有人会议表决权数额的 90.00%；反对本议题的 21 泰华信 MTN002 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 0 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 0 张，占出席持有人会议表决权数额的 0%；放弃投票权的 21 泰华信 MTN002 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 1 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 300000 张，占出席持有人会议表决权数额的 7.50%。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发行文件约定，本次会议有效，会议议题通过并生效。

四、本次会议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金诚同达（南京）律师事务所的解宇昊及闫琼琳

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上述见证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和本次持有人会议的人员出席情况及表决程序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期债券发行文件约定，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及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公告》之签章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4日